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5000921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增「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藥癮)指定機構」共3家。

依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機構名稱及指定藥癮業務項目如下：

(一)廖慈鳳身心診所，原為指定酒癮治療機構(中市衛字第11400950262號公告在案)，此次新增指定藥癮治療業務項目為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個案管理等4項。

(二)耕心心理諮商所，指定藥癮治療業務項目為心理治療及家族治療等2項。

(三)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慈光社區心理諮商所，指定藥癮治療業務項目為心理治療及家族治療等2項。

二、廖慈鳳身心診所藥癮治療業務之指定效期自115年1月29日起至117年6月12日止，耕心心理諮商所及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慈光社區心理諮商所指定效期自115年1月29日起至118年1月28日止。

局長 曾梓展

第1頁，共2頁